附件1

2021年度泉州市直国家机关普法责任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泉州市商务局 主要负责人：丁峰 报送时间：2021年2月1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单位** | **年度重点宣传**  **普及法律法规** | **重点普法对象** | **联系科室**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泉州市商务局 | 学习习近平主席谈治国理政第三卷，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等 | 局机关全体人员 | 政策法规科 | 刘龙真（政策法规科科长） | 22394278 |
| 泉州市商务局 |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 | 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行业商协会、外经贸重点企业 | 政策法规科 | 刘龙真（政策法规科科长） | 22394278 |
| 泉州市商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美国《出口管制条例》、《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管理目录》、《出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2021年）》、《进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2021年）》、《自动进口许可管理货物目录（2021年）》、《禁止进口货物目录（第七批）》、《禁止出口货物目录（第六批）》 | 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外经贸企业 | 政策法规科外贸科 | 刘龙真（政策法规科科长）  张国燕（外贸科科长） | 22394278  22386721 |
| 泉州市商务局 | 《中欧投资协定》、《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年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 | 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重点外商投资企业 | 外资科 | 陈金针（外资科科长） | 22395182 |

备注：联系科室只需填写一个主要科室即可。

附件2

2021年度泉州市直国家机关普法计划

填报单位（盖章）：泉州市商务局 主要负责人：丁峰 报送时间：2021年2月1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任务**  **单位** | **机关内部学法活动** | | **面向执法（服务、管理）对象及社会公众开展的普法活动** | **与其他部门联合开展的普法活动** | **线上或线下**  **旁听庭审活动** | **法治宣传阵地建设** | |
| **领导班子** | **部门工作人员** | **已有阵地** | **拟建阵地** |
| 泉州市商务局 | 1、一季度党组中心组组织学习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2、二季度学习民法典、国家安全法；3.三季度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4.四季度学习《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 | 委托法律顾问、党校教授开展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民法典、国家安全法、个人所得税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法律法规学习 | 1、一季度组织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行业商协会、外经贸企业参加《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专题讲座；2、二季度组织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外经贸企业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等外贸进出口法律法规学习；  3、四季度组织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重点外商投资企业参加外资相关法律法规学习；  4、全年在执法工作中宣传商务相关法律法规 | 12.4与多部门通过现场普法等多种方式联合开展宪法宣传活动 | 组织全体干部观看庭审直播录像；根据安排，组织领导干部现场旁听庭审活动 | 泉州市商务局涉外法律服务专栏（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公益直播平台“涉外法律服务直播间” | 无 |

备注：1、根据《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的意见》要求，领导班子每年至少安排4次以上法治专题学习。

1. 根据《泉州市建立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活动常态化制度化的实施意见》要求，国家工作人员参加线上或线下旁听庭审每年不少于1次，市管领导干部旁听活动每年不少于2次。